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217,599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7月6日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5月8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5月9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6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76.13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7,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7,9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7、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76.13元/股调整为74.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7月2日完成注销。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39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8、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13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88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88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4日完成注销。

9、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13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1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10、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由74.13元/股调整为71.7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367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2、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1.73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1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

13、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1.73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1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1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14、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8股。

15、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353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登记日期	截止登记日授予价格	授予登记数量	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年7月6日	76.13元/股	613,300股	441人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上市数量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最余未解锁数量	解锁人数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2021年7月9日	215,520股	323,280股	394人	75,000股,同时注销47名离职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	否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	2022年7月6日	152,190股	152,190股	367人	18,900股,同时注销27名离职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	否

注:上述数据统计时间节点均以对应的解除限售上市日为基准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满足限售期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0年7月6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7月5日届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36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2022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9-2021年)的平均水平。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9-2021年)的平均水平,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illegible] 激励对象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按有的369名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后续原拟相关解锁安排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剩与本次激励计划的6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其余348名激励对象均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综上,353位激励对象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35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599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蔡映峰	董事、副总裁	18,500	5,550	30%
刘圣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7,823	8,347	30%
周正华	董事、副总裁	19,387	5,816	30%
李国强	副总裁	20,423	6,127	30%
张丽娜	副总裁、财务总监	11,100	3,330	30%
核心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340人)		628,097	188,429	30%
合计(353人)		725,330	217,599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7月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17,599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79,365	0.48%	-217,599	4,061,766	0.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7,505,294	99.52%	+217,599	887,722,893	99.54%
总计	891,784,659	100%	0	891,784,659	1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已于2023年6月9日出具《关于公牛集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6月29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18.9848万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8股。

(5)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授予日:2023年6月9日。

3、授予数量:218.9848万股。

4、授予人数:750名,包括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在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任职且上一年度绩效表现符合要求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5、授予价格:48.95元/股(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5.75元/股调整为48.95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6748万股,上述放弃的股数,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62人变更为750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221.6596万股调整为218.9848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750人)	218.9848	100.00%	0.25%
合计	218.9848	100.00%	0.25%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03号),审验了截至2023年6月15日止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750人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项人民币107,193,059.6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8.9848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6月30日向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6月29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9,517	2,189,848	4,279,3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7,505,294	0	887,505,294
三、总计	889,594,811	2,189,848	891,784,659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6月9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95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18.9848	10,933.92	3,849.05	4,738.03	1,845.10	501.14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6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2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持有烟台富利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的范围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30%,合计为1,500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违约金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向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申请了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签订了《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为保证上述协议的履行,2023年6月2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烟台富利向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针对上述担保,持有烟台富利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迟富轶先生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的范围是向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30%,合计为1,500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违约金等。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为烟台富利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

本次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25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WHPCU4Q

成立时间:2021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迟富轶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烟台富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
迟富轶	30%

烟台富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1,041,049.13	472,111,118.75
负债总额	361,336,964.98	270,048,346.05
净资产	199,704,084.15	202,062,772.70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892,924.16	346,271,406.69
净利润	-1,273,534.38	621,672.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3、债务人: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业务发生期间自2023年6月29日起至2024年6月28日止。

5、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保证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

8.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2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迟富轶

债务人(以下简称"丙方"):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中信银行嘉兴分行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授信额度内向丙方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1 甲方、债权人原签有的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1.2 甲方因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债务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债务人对甲方的债务;

1.3 甲方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4 甲方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5 甲方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

2.1 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2.2 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烟台富利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烟台富利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同时,烟台富利另一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担保预计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批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同时,烟台富利另一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2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7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1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8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17.12万元后的净额为45,590.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4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项目状态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35,029.88	27,149.98	77.51%	建设中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5,208.00	1,585.23	30.44%	建设中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353.00	862.84	36.67%	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100.00%	结项
合 计	45,590.88	32,598.05	-	-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363.1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亭支行	2010000263706817	9,006.74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1211016029200215868	262.66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354678928806	1,572.94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1211016029200216036	1.22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1211016410000221076	20.63	信用证保证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1211016029200215858	3,500.00	定期存单
合 计		14,363.19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集资金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调整为2023年6月。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2023年6月	2025年6月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总投入37873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35029.88万元。截止2023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27149.98万元,公司尚有502.91万元建安工程余款未支付,预计2023、2024、2025年累计需支付293.45万元,预计2026、2027年累计需支付209.46万元。

2023年上半年,公司支付了"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场内场外工程尾款1205.31万元,尚有余款176.74万元未支付